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赴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參加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International Fellows Program）研習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保險局李科長彩溱

出國地點：美國

出國期間：103年2月22日至4月13日

報告日期：103年7月4日

## 摘 要

本次研習議題涵蓋大部分之美國保險監理制度，不逐一贅述，僅就目前康州保險市場及監理機關簡介、美國正進行之健康保險制度改革、本國所關切之再保險監理、保險集團監理、美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巨災債券、專屬保險公司(Captive)及保險仲介人監理等撰擬報告。

另於康州保險署受訓期間與該州保險監理官互動頻繁，除每日安排面談會議以瞭解該州之保險監理規範與制度，並參加該署與保險公司舉行之電話會議、實地檢查、國會之立法實際運作情形、參訪健保交易平台，並由該署指派至佛羅里達州參加 NAIC 全國春季會議；另該州安排會議由我方人員講解我國保險監理市場發展與監理制度，雙方互相交換監理經驗與最新監理動態，收穫匪淺。

## 目錄

壹、研習目的.....	2
貳、研習過程.....	3
一、康州保險市場及保險監理制度簡介.....	3
二、再保險監理議題.....	4
三、保險集團監理.....	8
四、美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	11
五、巨災債券及專屬保險公司.....	12
六、美國健康保險制度改革.....	18
七、保險中介人之執照核發.....	19
參、心得與建議.....	21

附件：研習議程

## 壹、研習目的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於 2004 年起每年舉辦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 (NAIC International Fellows Program)，邀請全世界資深保險監理官參與，以瞭解美國保險監理制度並互相交換監理經驗。本次訓練共計有來自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奈及利亞、捷克及我國等 8 位監理官參加，第 1 週全部人員於 NAIC 總部密蘇里州堪薩斯市研習，第 2 至 6 週則分別至不同州之保險署受訓，我方人員則於康乃狄克州保險署研習，最後 2 日於 NAIC 紐約分部結訓。本次研習除獲取美國最新之保險監理議題發展情形，並於康州保險署受訓之 5 個星期期間，就美國與我國保險監理之異同共同討論與分析，並與該署人員建立良好之情誼，尤其該署員工熱心及耐心之解說與經驗分享，實感溫馨與永誌難忘。

## 貳、研習過程

### 一、 康州保險市場及保險監理制度簡介

#### (一) 康州保險市場簡介：

康州總保費收入居美國各州之第二位，其首府哈特福有世界保險之都(the Insurance Capital)之美譽。截至去(2013)年年底，在該州核准申請設立之保險公司(domestic)共計 108 家，包括 Travelers, Hartford, Aetna, Cigna, ING, Prudential Annuities 及 Prudential Retirement 等大型保險公司，及 1 千多家外商及他州註冊申請在該州營業之保險公司(foreign)，另有 15 萬名保險仲介人(producer)。其保險公司種類及家數如下：

Line of Business	Number of Companies
Domestic Life Insurers	26
Non-Domestic Life Insurers	336
Domestic PC	71
Non-Domestic PC	670
Domestic Health	11
Non-Domestic Health	20
Surplus Lines	111
Risk Retention Groups	92
Fraternal Benefit Societies	37
Title Companies	15
Captive	4

#### (二) 保險監理制度簡介：

1. 康州保險署共有 150 位員工，並有 5 位精算師。該署設有財務監理部、壽險及健康險監理部、產險監理部、市場行為及執照核發部、法律事務部、精算部、專屬保險部門、消費者事務部門及行政部門。其主要監理重點包括清償能力、資本適足性、保險集團監理、企業風險管理、保單及費率審查、執照核發、市場行為及消費者保護等。
2. 保險公司須申報季報及年報報表，該署每 5 年至少進行一次實地檢查，大型保險公司檢查期間甚至長達一年，準備金及 RBC 之檢查除由該署精算師協助外，並委託外部精算顧問檢查大型保險公司，相關費用由受檢公司負

擔。

## 二、再保險監理議題

### (一) 再保險交易種類

1. 共同保險(Coinsurance)：分出與分進公司以一定比例共同承擔風險，再保公司亦須依合約提列一定比例之責任準備金。
2. 修正制共同保險(Modified coinsurance)：分出公司仍提存所有之責任準備金，即再保險準備金未實際移轉給再保險人。
3. 每年可更新定期保險(Yearly renewable term, YRT)：分出公司(壽險)每年就超額風險支付保費予再保公司。
4. 非比例性再保(Non-proportional)：例如巨災及停損再保(stop loss coverage)，分出公司損失達一定標準則由再保公司對超過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二) 美國再保險監理

1. 直接及間接監理：對再保分進公司與一般保險公司之監督、揭露及清償能力要求等並無差別。另透過對保險公司之再保交易進行間接監理，其中最重要的為再保險示範法之分出責任準備認列。
2. 經核准於該州經營業務之再保公司：包括於該州取得執照之一般保險公司即可從事分進與分出之再保交易、取得該州認可(accredited)之他州保險公司、或於美國當地設立信託資產。與非經核准之再保公司從事再保交易則須由再保公司提供擔保品，否則分出公司無法認列分出責任準備(惟 2011 年已進行相關改革，本節詳下述)。
3. 監理會計準則與申報：再保交易應依據監理會計準則有關費用認列、準備金抵減之規定(SSAP No. 61R)。另保險公司須每季申報再保交易表報(Reinsurance Schedules)，以揭露重大再保交易之交易資訊。
4. 再保交易分析：
  - (1). 公司是否有適當之再保計畫。
  - (2). 公司是否評估再保公司之信用風險。
  - (3). 與關係企業之再保交易。

(4). 檢視分出責任準備金之合適性、精算報告之意見、未經核准再保公司所提供之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 LOC)是否合宜、相關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評估等。

(三) 認列再保險交易之分出責任準備(credit for ceded reinsurance)：

再保險交易可否認列分出責任準備(reserve credit)，係判定該合約是否轉移全部或部分之重要風險予再保公司，若已移轉重要風險則可認列分出責任準備。美國係透過監理會計法規對再保險交易作相關規範，依據監理會計準則(SAP)「再保分出責任準備(Credit Reinsurance) #A-785」及「壽險及健康險再保合約(Life and Health Reinsurance Agreement)#A-791」章節之規定，以下情形不得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即再保交易須以存款會計(Deposit Accounting)處理)：

1. 再保公司所提供之續保費用不足以支應分出公司之續保費用。
2. 再保公司於特定事項發生時(如分出公司發生清償能力問題或未支付再保險費)，可選擇或自動剝奪分出公司之盈餘或資產。
3. 分出公司被要求須補償再保公司之損失(允許再保公司減少其承受之風險)。
4. 分出公司在特定時點須終止或自動收回全部或部分再保分出交易。
5. 分出公司給付額外之金額予再保公司(即再保險費高於分出公司之直接簽單保費)。
6. 該再保合約並未移轉全部之顯著風險(significant risk)：SAP#A-791 依據不同之商品種類列出其顯著風險，其風險種類包括 i.罹病、ii.死亡率、iii.脫退、iv.投資資產之信用品質、v.再投資(Reinvestment,指當利率下降時，資金之再投資收益將少於預期之風險)及 vi.消除中介機構風險(Disintermediation,係指當利率上升時,保戶可能移轉其資金至新的產品)。其判定風險程度類別如下：

+：重大    0：非重大

	i.	ii.	iii.	iv.	v.	vi.
健康險(不含長期照護險及長期失能險)	+	0	+	0	0	0
健康險(含長期照護險及長期失能險)	+	0	+	+	+	0
即期年金	0	+	0	+	+	0
躉繳保費遞延年金	0	0	+	+	+	+

彈性保費遞延年金	0	0	+	+	+	+
保證利率合約	0	0	0	+	+	+
其他年金合約	0	0	+	+	+	+
躉繳終身壽險	0	+	+	+	+	+
傳統不分紅永久保單	0	+	+	+	+	+
傳統不分紅定期保單	0	+	+	0	0	0
傳統分紅永久保單	0	+	+	+	+	+
傳統分紅定期保單	0	+	+	0	0	0
可調整保費永久保單	0	+	+	+	+	+
未定保費永久保單	0	+	+	+	+	+
萬能壽險-彈性保費	0	+	+	+	+	+
萬能壽險-固定保費	0	+	+	+	+	+
萬能壽險-固定保費(dump-in premiums)	0	+	+	+	+	+

7. 結算頻率少於每季或再保公司應給付之款項未於結算日之 90 天內支付。
8. 分出公司被要求出具與分出業務無合理相關之保證或代表。
9. 分出公司被要求對分出業務之未來表現作出保證或代表。
10. 該再保合約係暫時性對分出公司提供顯著之盈餘協助(surplus aid)而並未移轉全部之顯著風險，分出公司之預期潛在負債並未改變。

(四) 非公認與再保險改革法案(Nonadmitted and Reinsurance Reform Act)：

金融危機後，美國通過 The Dodd-Frank Act，其中包括非公認與再保險改革法案(Nonadmitted and Reinsurance Reform Act)，該法案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正式生效，若分出保險公司所隸屬之州主管機關已承認其「認列分出責任準備(reserve credit)」，則其他州不得否定該認列責任準備，該項規範賦予保險公司及再保公司隸屬之州保險署有單一監理權限。惟據洽該署人員表示，該節為聯邦法規，州監理機關仍可視交易之重大及爭議案件決定是否認列分出責任準備。

(五) 提供再保交易擔保品之爭議：

1. 再保分出責任準備示範法：依據各州規定，未經州保險監理官核發執照、認可

或核准之外國再保險業者，如擬在該州提供再保險服務，應就所提供之再保險承保額度提供 100%之合格擔保品。該議題之爭議已討論多年，NAIC 於 2011 年制定再保分出責任準備示範法(Revised Credit for Reinsurance Model Law(#785)、Revised Credit for Reinsurance Model regulation(#786))，該示範法主要修正內容為：若非屬經許可(Licensed)、合格(Accredited)或認可(Certified)之再保公司，則屬未經核准(Unauthorized)之再保公司，從事再保交易須提供 100%之合格擔保品。其中認可(Certified)之再保公司係指未於該州註冊但其母國有相當程度之監理標準，則該再保公司不必提供 100%之擔保品，而係依據信用評等等級提供不同之擔保品成數(共分為 6 個級距，如下表)。NAIC 於 2013 年已對百慕達、德國、瑞士及英國監理機關完成等效評估，以作為各州之依據。

各州規定之等級	擔保品成數
第一等級	0%
第二等級	10%
第三等級	20%
第四等級	50%
第五等級	75%
第六等級	100%

註: 以 S&P 為例，第一等級為信用評等 AAA，依序等級為 AA-、A、A-、BBB-、BB+以下。

- 目前計有 18 州採用前述法案，惟各州係各自評估外國監理機關之等效性(equivalence)，評估之結果可能會有不一致之情形發生。康州保險署於 2013 年 8 月 1 日通過立法，其表示已對瑞士及德國進行等效監理評估，即該 2 國未於該州註冊而從事再保交易之再保公司經許可後(certified reinsurer)，其再保交易將依其信用評等等級提供不同之擔保品成數。

### 三、 保險集團監理

#### (一) The Dodd-Frank Act (DFA)：

按 DFA 規定，金融穩定委員會(FSOC)可指定大型複雜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保險集團)由聯準會(Fed)負責合併監理。(FSOC 已指定 AIG、GE Capital 及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等三家集團為系統性重要非銀行金融機構 Non-bank SIFI)。

#### (二) 保險控股公司法：

NAIC 於 2010 年修正通過保險控股公司監理示範法(Model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 Regulatory Act and Regulation in 2010(Holding Company Model Act))，該法主要內容包括州保險監理官可向非保險業之母公司或關係企業取得必要資訊，目前計有 14 州已立法採納。另為使保險子公司營運不受其他關係企業或集團之影響，針對保險子公司與集團旗下非保險關係企業間之投資、再保險交易等，多數州監理官均要求應事先申請核准。

#### (三) 強化監理小組功能：

目前聯邦政府對於保險集團亦無直接監理權限，監理官聯繫小組會議將成為執行保險集團合併監理之主要手段。另 NAIC 自 2008 年推動保險業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SMI)，SMI 針對強化保險集團合併監理之相關建議措施包括：(a)州保險監理官與國外監理機關應進行監理資訊分享、(b)針對跨國保險集團應建立監理小組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c)州保險監理官可取得保險集團內部非監管對象(unregulated entities)之必要資訊。

#### (四) 財務分析：

過去美國各州只著重於個別保險公司監理，AIG 事件及 IAIS 強化對保險集團監理要求規範後，NAIC 於 2012 年 1 月通過金融監理標準及鑑定計畫(The NAIC Financial Regulation Standards and Accreditation Program)，其中包括控股集團分析(Holding Company System Analysis)之規範。依據 NAIC 之財務分析手冊(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先決定主要州監理官(the Lead State)：母公司所在之州，若母公司為非保險公司，則由直接簽單保費最多之保險公司所在之州為 Lead State。主要州監理官依以下方式對保險集團進行監理：

1. 瞭解控股集團(Holding Company System)：  
最終控制者、組織結構、營業區塊及所占營收比例、所屬保險家數及所在國、國際活動範圍、專屬保險公司設立之目的及風險、非保險機構之特性及風險、攸關之新聞、高階管理人之適格性(公司治理層面)等。(保險控股集團定義：包括最終控制者有 2 家以上關係企業，其中 1 家為保險公司)
2. 評估整體控股集團財務狀況：  
包括監理年報、財報、股東年報、美國證監會(SEC)要求之報表、會計師審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媒體報導、其他監理機關提供之資訊、股價歷史變動資訊、分析控股公司之資金來源、獲利性、財務槓桿、信用評等、流動性及股利分配等。
3. 與他國監理官之聯繫及成立監理小組：  
主要州監理官負責保險集團架構及財務之分析，主要州監理官並依據保險集團之規模、複雜度及國際性決定是否成立監理小組。康州目前共設立 8 家保險監理集團之監理小組，原則每年召開監理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州保險監理官及國際監理官舉行電話或面對面會議，並持續與其他州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就該集團之可能重大風險或事件互相溝通及聯繫。
4. 主要風險之分析：  
主要州監理官決定是否進一步分析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主要風險，包括投資資產之品質、非投資性資產(如商譽、無形資產)之特性及價值、負債之成長趨勢及性質(控股公司及關係企業是否仰賴保險營運之資金挹注，如融資及保證等)、股東權益之性質及變化、股利發放情形、檢視集團之收益及獲利性、再保險交易及現金流量等。
5. 報表之分析
  - (1). 對本國保險人之控制權取得與併購之報表(Form A)：  
依據控股公司法規定提出報表之內容應包括：代表併購或其他取得控制之人之姓名與住址；完成併購行為之對價之資源、本質及額度；併購人前五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與財務狀況；資金借貸情形；交易之內容(投票權、額外股利、保證等)；提供最終控制者 5 年之財務簽證報告及

3 年財務預測。

(2). 保險控股集團年度監理報表(Form B)：

包括組織及資本結構、年報、保險公司經理人及其他控制者名單、影響公司結構之任何風險、保險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與承諾、保險公司股票質押情形、股利發放情形、是否有與關係企業交易且須事前取得核准之交易等。

(3). 註冊報表中改變之摘要(Form C)：NAIC 已剔除 Form C 報表。

(4). 交易之事前聲明報表(Form D)：

以下交易須於 30 天前申報：

- A. 產險業：超過年底總資產 3%或保留盈餘(surplus) 25%(取孰低者)之交易(包括買賣、交換、借貸與投資等)。
- B. 壽險業：超過年底總資產 3%之交易。
- C. 所有的再保險承保集團(reinsurance pooling)契約、再保保費超過年底保留盈餘 5%之再保險交易。
- D. 管理及服務契約、稅務分配契約、保證契約及所有成本分攤契約。
- E. 對他人直接或間接之併購或投資而控制保險人，或該併購或投資於保險人關係企業，其金額加上該投資之現有金額超過保留盈餘之 2.5%。

(5). 併購前聲明報表(Form E)：

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持有投票權或透過股務代理而得行使 10%以上之投票權。並且須聲明併購對市場競爭力之可能影響及是否違反相關之競爭法規。

(6). 企業風險報告報表(Form F)：主要係揭露與企業風險相關之集團風險(與 Form B 併同審視，每年申報一次)，並檢視 Form F 是否提供以下資訊：

- A. 影響保險集團之重要策略、法律遵循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結果等。
- B. 併購或出售保險公司之資訊。
- C. 對保險控股集團超過 10%之持股變動。

- D. 對保險集團造成重要影響之調查案件及監理法規變動。
- E. 保險控股集團之營業計劃書及未來一年策略摘要。
- F. 監理小組對保險控股集團所提之重要議題。
- G. 保險控股集團之資金來源及主要之運用模式。
- H. 可能之負面信評結果。
- I. 透過保險控股集團所作之保證及當啟動該保證時預期之流動性來源。
- J. 從高階管理人員之觀點，說明可能造成保險控股集團負面影響之重大事件。

#### 四、 美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MI)

SMI 已進入實施階段，目前重要議題進展如下：

(一) 原則基礎之準備金機制(Principle-Based Reserving,簡稱 PBR)：

過去美國壽險公司採取靜態公式基礎(formula-based static approach)計提準備金，然面對現今產品之多樣與複雜性，舊有機制已無法反映真實之風險與負債面，爰 NAIC 於 2009 年發布標準衡量法(Standard Valuation Law)以 PBR 取代現行準備金機制，公司將依據未來經濟環境情況及歷史經驗(例如死亡率、保戶行為及成本費用等)精算應提列之準備金。目前各州已進入立法階段，該政策成立之要件為：全美超過 42 州通過立法且其保費收入超過全美總保費收入之 75%。目前已知約有 10 州通過(康州尚待 2014 年立法審議)。實施初期，新銷售之壽險商品將採用 PBR 機制，未來再考慮將健康險納入。

(二) 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簡稱 ORSA)：

NAIC 於 2012 年 9 月通過「風險管理與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示範法(Risk Management and 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Model Act(#505))」，各州須於 2015 年以前要求中大型保險公司及集團(每年直接簽單保費超過 5 億萬美元之保險公司及 10 億美元之保險集團)向監理官提出 ORSA 報告。目前康州有 15 家保險公司與該署合作進行 ORSA 報告初擬，預計於 2015 年正式實施。ORSA 報告包含 3 要件：

1. 說明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胃納、風險容忍與限額及內部控管機制。
2. 保險公司對風險曝險之評估，包括在正常及壓力情境下對風險之質化與量化評估。(強調壓力測試)
3. 集團之風險資本與預期未來清償能力評估(prospective solvency assessment，該署表示係預估未來 3 至 5 年之清償能力)，以證明其目前及未來之資本足以支撐其已辨識之風險。

(三) 再保險監理議題：詳本報告第二點。

(四) 集團監理：

康州於 2013 年 6 月通過保險控股公司法(Insurance Company Holding Act)，主要集團監理內容包括一定金額之集團內部交易須經該署核准、申報企業風險管理(ERM)報告及監理小組會議之成立等。詳本報告第三點。

(五) 持續之 RBC 檢討：

目前討論之重點包括被遺漏之風險計入及 RBC 公式(如：相關係數之衡量及平方根法(square root formula))。其他持續討論之議題如：產險公司之投資風險因子公式應不同於壽險公司、作業風險之種類及計算、變更公司債債券等級分類、RBC 介於 200%至 300%之間須向主管機關解釋改善計畫等。

## 五、 巨災債券及專屬保險公司(Captive)

(一) 巨災債券：

1. 美國巨災債券市場簡介<sup>1</sup>：

- 背景: 巨災債券係保險連結債券(Insurance-Linked Securities, ILS)之一種，1994 年第一支巨災債券首次發行。巨災債券係作為風險抵減之調節工具，將不同類型之風險轉嫁給資本市場之參與者，尤其在風災嚴重之美國，產險公司因巨災債券之發行得以分散風險，包括 Chartis、Allianz、Chubb Group、State Farm、Travelers 及聯合服務及汽車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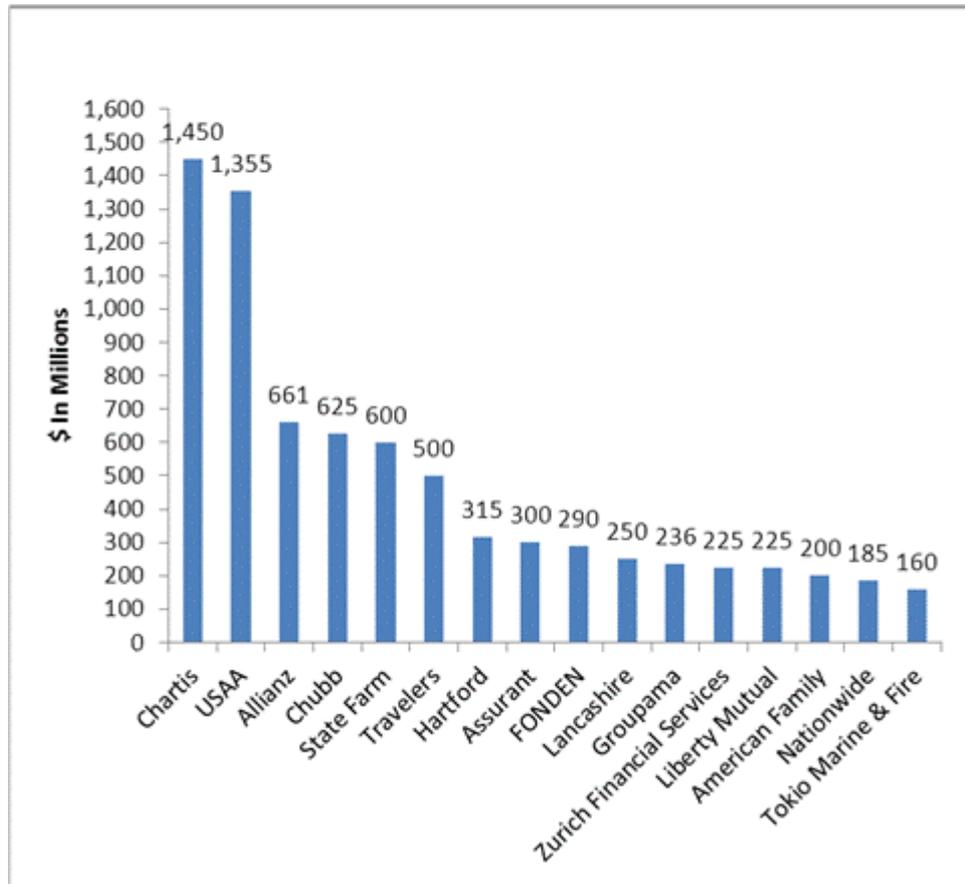
---

<sup>1</sup> 資料來源: NAIC 網站: [http://www.naic.org/capital\\_markets\\_archive/120504.htm](http://www.naic.org/capital_markets_archive/120504.htm)

(USAA)等皆發行過巨災債券。

- 投資工具: 在美國只有少數保險公司投資於 ILS，截至 2010 年底，保險公司投資於 ILS 之金額約 1.8 億美元，只佔全部 ILS 之 5%。據康州保險署人員表示，通常購買巨災債券之保險公司為再保公司或產險 (P&C)公司，壽險公司因屬不同領域，實務上並無購買巨災債券之意願。
- 信用風險: ILS 發生信用違約之情形較少見，因其債券募集之資本皆須存入信託機構且有十足擔保品。截至目前為止有 4 檔 ILS 發生信用違約案例，主要係全球金融風暴時美國房市崩盤及雷曼兄弟倒閉之影響至其擔保品價值減損。
- 評等、發行年期及利率: 目前巨災債券發行期間為 3 至 5 年，評等大致歸類為 BBB~B 等級，利率則依保險公司自發行者收取之保費、投資收益及其他費用分攤等綜合考量設計。依據 Lane Financial 統計資料，投資者自 2002 至 2011 期間投資收益約為每年 5.73%。惟依據 Artemis 之報告顯示，2014 年部分巨災債券之發行利率已下降至 2%。
- 觸發條件(triggers): 支付理賠金之觸發條件有 4 種類型，並可同時混合設計，包括賠償觸發(indemnity triggers, 依實際理賠數)、指數觸發(industry index triggers,依市場理賠指數)、參數觸發(parametric triggers, 由承保事件之觸發要素,例如地震級數或颶風風級等)、模型觸發(modeled triggers,由模型計算出估計的理賠金)等。
- 主要保險公司發行巨災債券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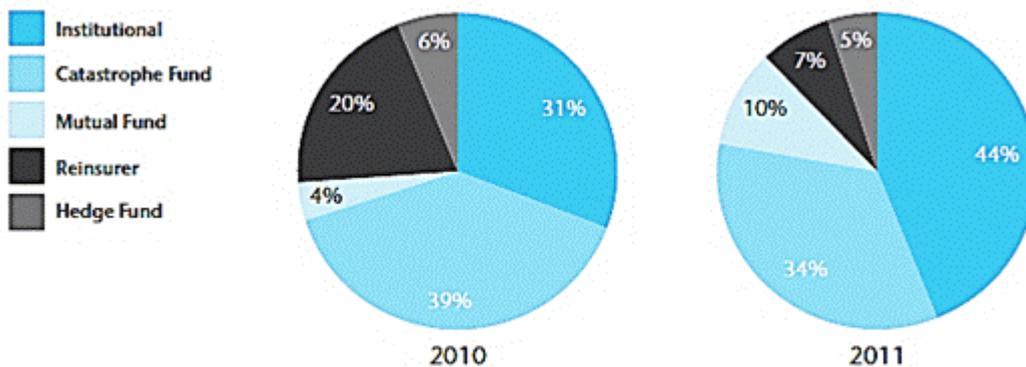
#### **Catastrophe Bonds Outstanding by Primary Insurance Company Sponsor**



- 投資者類型: 主要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人、巨災基金、共同基金、再保險公司及避險基金。

**Catastrophe Bond Market Share by Investor Type**  
**For Years Ending June 30, 2010, and June 30,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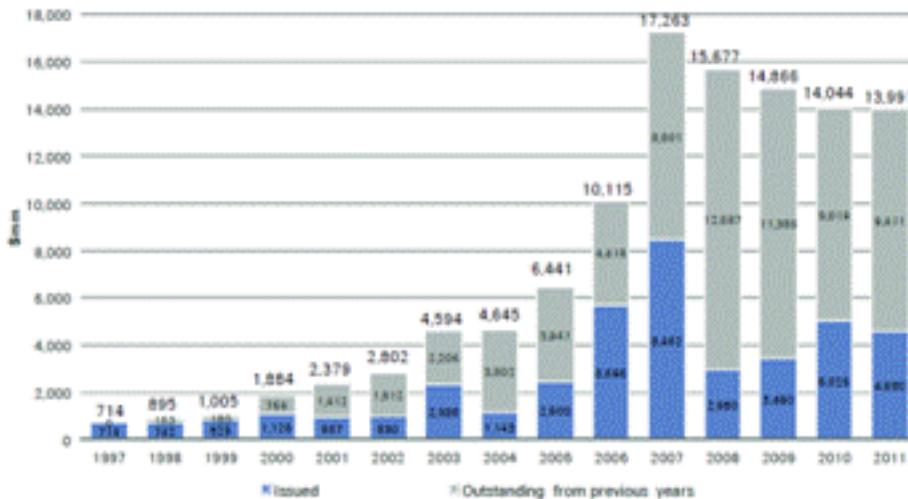
Investor By Category (Years ending June 30)



Source: Aon Benfield Securities

- ILS 流通餘額: 依據 Swiss Re Capital Market 資料, ILS 於 2011 年發行總量約為 46 億美元。其發行量自金融危機後稍減, 惟預計未來仍有上升之趨勢。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 流通在外巨災債券餘額為 179 億美元。

Total ILS Outstanding at Year End 2011<sup>1</sup>



Source: Swiss Re Capital Marke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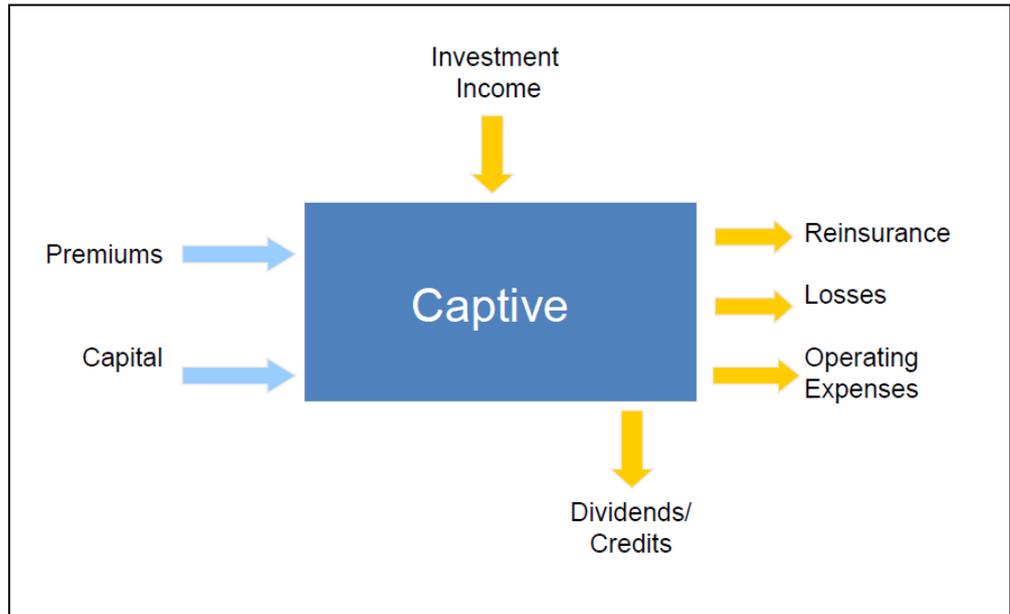
## 2. 發行巨災債券相關法規：

美國保險業或一般企業係透過其特殊目的公司 (Special Purpose Vehicles, SPVs) 或專屬保險公司 (Captive) 發行巨災債券, 若該 SPVs 或 Captive 於境外設立, 則須依據美國證管會 (SEC) 之 Rule 144A (境外機構發行私募有價證券) 規定發行債券 (該債券係屬『有價證券』)。美國保險業透過 SPV 或 Captive 發行巨災債券, 因該交易係屬內部交易 (保險合約), 依據康州保險署規定, 須申報 Form D (與關係企業之一定金額以上之內部交易申報表格) 以取得該署核准。至於境外機構於美國本土發行巨災債券, 只須遵守 Rule 144A 規範, 無須事先取得美國 SEC 核准。故巨災債券本身並非監理重點, 而係在應對 SPV 採取何種之監理方式, 以美國為例, 過去美國保險公司皆透過在百慕達及開曼設立 SPV 之方式發行巨災債券, 目前陸續已有

部分州開放設立 SPV 或專屬保險公司可發行巨災債券。對專屬保險公司之監理方式詳以下說明。

(二) 專屬保險公司 (Captive) 及特殊目的公司 (SPVs)

1. 專屬保險公司之財務運作模式



2. 美國主要州對專屬保險公司之資本及其他監理要求：

單位：美元

州	最低設立資本	認許資產	RBC 要求	申報 RBC 報表	申報監理年報
Missouri	25 萬	信用狀、AAA- 以上債券等級、財務保證	無	有	SAP
Texas	1 千萬	信用狀、再保交易、母公司保證	有	有	SAP
Vermont	25 萬	信用狀	SPV-有	SPV-有	SPV-SAP

			Captives -無	Captives- 無	Captives-GA AP
New Jersey	25 萬 -pure captives	信用狀	無	無	產壽險-SAP 其他-GAAP
Utah	25 萬	信用狀	無	無	--
District of Columbia	25 萬 -pure captives 40 萬 -other captives	信用狀	無	無	--
Hawaii	依交易類型	信用狀	--	--	--
Delaware	25 萬	信用狀	無	--	GAAP

3. 美國目前已有多州對專屬保險公司作出定義與規範，專屬保險公司之種類包括 pure captive、group captive、agency captive 等 10 種類型，其成立之目的主要為風險分散及解決保險公司準備金過剩(reserve redundancies)之問題，部份州並限制 Captives 可承作之保險種類。康州於 2008 年立法通過，2011 年完成修訂相關法令，截至 2013 年年底，共計有 4 家 Captives 設立。
4. 專屬保險公司是否有別於一般保險公司或再保公司而有不同之規定，根據 NAIC 財務情況委員會(Financial Condition Committee)擬具之「2013 年專屬保險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討論文件」草案，與專屬保險公司相關之監理議題如下：
  - (1) 會計準則及申報：除信用狀可計入認許資產，其他與一般之保險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準則相同。各州對申報規定則有不同規定，有些州要求每季依 SAP 申報表報，部份州則要求每年依 GAAP 申報。
  - (2) 揭露與保密性：目前公開資訊只限於專屬保險公司之名稱與負責人，專屬保險公司申報至各州之報表皆為密件，未建置於 NAIC 資料庫亦不對外公開。因專屬保險公司係公司為分散風險所自行設立，未涉消

費者且無須對外公開其營業計畫，除州與州間之資訊分享，各州皆採取資訊保密。

- (3) 認列再保分出責任準備金：依據 NAIC 再保分出責任準備示範法 (Revised Credit for Reinsurance Model Law(#785)、Revised Credit for Reinsurance Model regulation(#786))規定，保險公司分出再保予關係企業或非關係企業之(再)保險公司(assuming insurers)，皆可認列再保分出責任準備金。惟一般並未對 assuming insurers 作出定義，廣義解釋則涵蓋專屬保險公司。故保險公司與其專屬保險公司承作之再保交易，亦可認列再保分出責任準備金，其適用之規範詳本報告第二點。
- (4) IAIS 相關規範：依據保險核心原則(ICP)13 「再保險及其他風險移轉工具」及 IAIS 2008 「專屬保險監理指導文件」，對專屬保險公司之監理應與一般保險公司監理無分別，主要原則在於由監理官依照保險公司大小、性質及複雜度等採差異化監理方式。NAIC 未來並將依照 IAIS 相關規範做出調整。
- (5) 集團監理：監理官應分析專屬保險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與集團之交易、保證等對整體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 5. 目前爭議：

紐約州金融監理署(DFS)於 2013 年 6 月發布對影子保險(shadow insurance)之報告顯示，保險公司借由與其專屬保險公司間之再保交易，將原提列之責任準備金分撥予專屬保險公司以支付薪酬及股利與股東並美化 RBC，且各州監理規範不一，資訊亦不透明，故呼籲各州應暫停壽險業與專屬保險公司間之交易。NAIC 已回應目前已成立專案小組檢視並提出解決方案。

## 六、 美國健康保險制度改革

- (一) 背景：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010 年 3 月 23 日簽署通過醫改法案「The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簡稱 ACA)，該法案目的在於改善現行美國健康醫療保險體制，並確保全體美國人民可獲取基本及可負擔之健康醫療保險。該法案規定各州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設置健康保險交易平台

(American Health Benefit Exchanges，或稱平價保險交易平台 Affordable Insurance Exchanges)，符合條件之一般個人或小型企業(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下)均可透過此交易平台來比較並投保健康保險商品。故自 2014 年起，尚未購買健康保險之美國人(估計約 7.3 百萬人，占總人口之 2%)皆須加入 ACA 計畫否則將給付每年 95 美元之罰金(2016 年將提高至 695 美元)。

(二) ACA 之主要影響：ACA 最主要用意即是讓所有美國人，無論是失業者、年紀輕者、重病者皆有能力購買健康險以取得保障，即使員工已由公司向保險公司購買健康險或已納入國家健保 Medicare、Medicaid 保障之 65 歲以上及殘障人士，其保單仍會受到 ACA 新規定之影響，故保險公司須變更其契約保單並調整費率，以設計符合 ACA 規定之新保單。對 ACA 不瞭解及保費被調升之民眾申訴案日增，據該署人員表示，申訴案件約占總申訴案件之 9 成，對該局人力造成很大之負擔。

(三) ACA 之主要內容：

1. 即使被保險人於購買保險時故意隱瞞病情，保險公司亦不能取消被保險人之保單。
2. 在緊急狀況下應加速理賠。
3. 對重大疾病或慢性疾病不能設定理賠上限。
4. 不能限制每年之理賠上限。
5. 列出免費之健康檢查項目。
6. 保險公司 80%以上之保費收入應投入於醫療及品質改進項目。
7. 使用標準保單以清楚載明相關資訊。
8. 擴充保障範圍：26 歲以前可選擇依附父母親之健保計畫、6 個月以上無投保者可申請政府補助。

## 七、 保險仲介人之執照核發：

(一)美國保險仲介人(Insurance Producer：美國已朝不區分經紀人或代理人，一律統稱保險仲介人)，另保險代理人只要取得執照則可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

人身保險業務，亦無代理家數限制。

(二) Gramm-Leach-Bliley 法案：早期 NAIC 對保險仲介人訂有「代理人及經紀人示範法(NAIC Agent and Broker Model)」及「單一執照核發示範法(NAIC Single License Procedure Model)」，1990 年末期，國會通過 Gramm-Leach-Bliley 法案，該法案之主要 5 項規定如下：

1. 應有一致之準則規範仲介人之操守、資格、教育、訓練及經歷。
2. 採用一致之持續教育訓練規定。
3. 配合持續之教育訓練採用一致之道德倫理課程要求。
4. 對消費者所提供之財務資訊採一致及合適之要求。
5. 消除非居民仲介人之相關限制規定。

(三) NAIC 於 2000 年依照 Gramm-Leach-Bliley 法案制定「保險仲介人核照示範法(The Producer Licensing Model Act)」，並歷經多次修正，主要規定包括資格取得及持續之教育訓練要求等，說明如下：

1. 核照程序：
  - (1). 核照前之教育訓練要求: 各州規定不一，部分州要求須取得 20 個 credit(每 1 個 credit 之時間為 50 分鐘)。另有豁免規定，如大學主修保險或取得部分專業執照。
  - (2). 測驗: 由合格之考試機構負責，主要有 6 種類別，包括壽險、意外及健康險、財產險、傷亡險、變動壽險及年金險、個人財產險等。
  - (3). 背景檢測: 犯罪紀錄之檢測及留存指紋紀錄等。
  - (4). 指定: 保險公司須將指定之代理人以電子傳輸之方式申報，終止時亦同。
2. 自動申報及佣金揭露: 保險仲介人受破產宣告或犯罪起訴時須於 30 日內向監理機關申報；要求仲介人應揭露自消費者收取佣金之資訊，惟對揭露方式及細節並未做相關規範。
3. 執照更新: 保險仲介人每 2 年須重新申請執照，此段期間須取得 24 個 credit(每 1 個 credit 之時間為 50 分鐘)之教育訓練課程，其中 3 個 credit 須與道德倫理(ethics)課程相關。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 美國共有 50 州加上 5 個特別行政區，各州立法獨立，故一致性之監理規定及資料之建置與分享為各州保險監理之重要基石；舉凡 NAIC 建置之監理年報申報及分析系統、保險公司及保險仲介人執照核發系統、各州自行建立之申訴處理系統等，皆投入大量之財務建置完備之資料庫及分析系統，以利監理官作更有效率之監理。NAIC 建置之監理年報系統，除統一申報之財務報表格式，並蒐集及分析市場資料，及進行同儕檢視，以監控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並適時與相關之州監理官討論分析結果。我國之保險監理年報系統可參考美國 NAIC 之系統建置，惟除大量之財務人力投資外，後續之資訊管理人員、分析人才及統籌規劃亦扮演重要角色，如此才能充分發揮系統之建置功能。
- 二、 康州保險署表示，專屬保險公司主要功能在於調節整體公司之風險，為建全保險市場之發展並鼓勵設立於境外之專屬保險公司回歸至該州設立發展，於 2008 年立法通過專屬保險公司之設立，2011 年完成修訂相關法令，截至 2013 年年底，共計有 4 家專屬保險公司成立。惟紐約州金融監理署(DFS)於 2013 年 6 月發布對影子保險(shadow insurance)之報告顯示，保險公司借由與其專屬保險公司間之再保交易，將原提列之責任準備金分撥予專屬保險公司以支付薪酬及股利與股東並美化 RBC，且各州監理規範不一，資訊亦不透明，故呼籲各州應暫停壽險業與專屬保險公司間之交易。故雖專屬保險公司有其本身成立之效益，惟牽涉集團內準備金分出認列及影響 RBC 計算之議題時，各國監理官仍應審慎為之。
- 三、 為順應國際監理趨勢及符合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監理規範，美國近年研究之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已針對重要之監理清償能力議題，如原則基礎之準備金機制(PBR)之適用及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等做出規定，並預計於近期實施，該等規範將對保險業產生重要之影響。我國可配合國內保險業市場之特性，加速制定之相關之規範，以符合國際準則並強化保險業之監理。